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緝字第40號

原告 林慶豐

被告 陳耀宗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訴緝字第6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合議庭前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故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限於被告就起訴之犯罪事實侵害被害人個人私權，致生損害者，始足當之。倘被告被訴之犯罪事實與被害人權利侵害或所受損害無關，自不得循前揭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

三、查被告雖因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洗錢等犯行，經本院以113年度訴緝字第69號判決有罪，然原告並非被告被訴犯罪事實（即前開判決事實欄一及附表二所示）之被害人，原告本案遭詐欺而匯入、轉換款項之各層人頭帳戶申設人亦均非被告，依前開法條及說明，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失其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刑事第八庭法 官 林志煌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對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
02 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03 書記官 劉亭均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